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中学 的 宝鸡中学体育及教学场地防滑维修改造工程 1 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宝鸡中学体育及教学场地防滑维修改造工程 1 标段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.525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1.2650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